

擬議研究大綱

選定地方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

1. 背景

1.1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8日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參考研究部在1995年發表題為"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的文件，就海外地方的立法機關如何監察政府情報機關蒐集最新資料。

2. 研究範圍

2.1 就立法機關為監察政府情報機關而設的機制，是次研究將集中探討有關機制的下述方面：

- (a) 法定基礎、權力和職能；
- (b) 設計和組成；
- (c) 管理和程序；
- (d) 取覽敏感資料；及
- (e) 披露敏感資料的限制。

2.2 分析章節會比較選定地方和香港的立法機關監察政府情報機關機制的主要特點。

3. 擬研究的海外立法機關

3.1 與1995年的文件一致，研究部建議研究下列的立法機關，它們對政府情報機關的監察各具特點：

- (a) 英國國會下議院；
- (b) 澳洲國會眾議院；

(c) 美國國會眾議院；及

(d) 加拿大國會眾議院。

3.2 英國下議院設有法定委員會，監察政府情報機關的開支、管理和政策事宜。委員會成員只可由非政府大臣的國會議員擔任。委員會可取覽情報機關廣泛的活動和敏感資料。委員會直接向首相負責，委員會報告須提交下議院省覽。首相在諮詢委員會後，可從擬提交下議院省覽的委員會報告中刪除敏感資料。

3.3 在澳洲，眾議院設有法定委員會，監察政府情報機關的開支和管理事宜。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執政黨議員。委員會就其運作設有特定限制。特別是，委員會不得要求任何人士或團體向委員會披露涉及情報機關行動的敏感資料。

3.4 美國眾議院設有常設專責委員會，監察政府情報機關的財政預算和活動。眾議院議長和少數黨領袖均屬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即使總統反對，委員會如獲眾議院許可，仍可公開披露敏感資料。

3.5 與上述3個立法機關不同，加拿大國會眾議院並無設立直接監察政府情報機關的組織。儘管如此，該國設有法定和獨立的檢討組織，向眾議院匯報有關情報機關的運作事宜。委員會成員不得由眾議院議員擔任，但政府須就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事宜，徵詢眾議院的主要反對黨領袖。

4. 建議完成日期

4.1 研究部建議在2007年9月完成是項研究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7年5月30日